**附件：**

**石河子大学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­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** |  | **动火须知** |
| 动火项目 |  | 1. 动火人必须持有经审批的动火证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动火。
2. 动火前清除周围10m内的易燃品遇有无法清除的易燃物品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防火措施。
3. 动火区域必须设专人看火，同时配备灭火器材，监护人随时关注动火区及周边防火安全，不得随意脱岗。
4. 高空作业须持登高作业证，风力超过5级时不得进行高空动火作业。
5. 凡涉及到电、气焊等操作的明火作业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6. 动火完毕，监护人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，确认无可复燃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。
7. 装饰装修材料必须是A级防火材料。
 |
| 动火部位 |  |
| 动火时间 |  |
| 动火人 |  |
| 动火监护人 |  |
| 动火作业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| （身份证、动火证、装饰装修材料A级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）附后 |
| 动火作业周边易燃易爆物品情况 |  |
| 防火措施预案灭火器材配备 |  |
|  |  |
| 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 | 负责人签字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/部门单位负责人 | 负责人签字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消防科各管区负责人 | 年 月 日 | 消防科负责人 | 年 月 日 |
| 党委保卫部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完毕后，一份交至党委保卫部消防科，一份由施工单位备存。